

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巴政复决字〔2024〕15号

申请人：白某

被申请人：某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申请人白某不服某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11月23日作出的54040****000291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4年11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进行受理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符合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6日